

[北京] 07年初级职称考试报名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8/2021_2022__EF_BC_BB_E5_8C_97_E4_BA_AC_EF_c43_68898.htm 报名方式：初级资格报名采取网上提交信息、现场缴费确认的方式 网报时间

：2006年11月10日至11月16日 2007年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入口：点击进入>> 温馨提示：由于此次网上报名人数居多，网络正常运行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请各位报考人员耐心等待！尽量避开高峰时段报名！ 确认时间：2006年11月13日至11月17日 确认地点：详见以下（附件2） 咨询电话：88549660 关于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发[2006]82号 各区县人事局、财政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会考[2006]45号）精神，结合北京地区实际情况，现将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报名工作有关政策要求（一）报名条件按照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00]11号）中的规定执行。具体报考条件见附件1.符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可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财政部、人事部《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规定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有关要求，报名

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明和本人近期免冠照片等材料。（二）

中级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如果上一年度在外省市已取得部分科目考试合格成绩，第二年确需在北京市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的，应提前到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后到原省级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办理合格成绩转出手续。（三）报考人员每个年度只能办理一次报名手续，报名后，不办理退报名或改报名手续。

二、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考试日期
初级资格
中级资格
5月19日
9:00--11:30
经济法基础
9:00
11:30
财务管理
14:00
17:00
初级会计实务
14:00
16:30
经济法
5月20日
9:00
12:00
中级会计实务

三、考试成绩管理
参加中级资格考试人员，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

四、报名办法
为了减轻报考人员的负担，简化手续，提高工作效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北京市等部分省市的2007年度考试报名工作中试行网上报名，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网上报名提示，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一）初级资格报名
初级资格报名采取网上提交信息、现场缴费确认的方式。报考人员需按以下程序进行操作：
1、报考人员请于2006年11月10日至11月16日期间登录北京会计网（www.kuaiji.com.cn），进入网上报名页面，

按照规定程序填写提交《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信息表》（以下简称《初级信息表》）、上传本人近期免冠像片。

2、提交完成后，使用A4纸打印《初级信息表》，认真阅读《诚信承诺》，如同意《诚信承诺》的内容，需本人签名，并经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干部）部门或档案存放部门在《初级信息表》上审核盖章。

3、报考人员持《初级信息表》、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驾驶证执照、护照，下同）、学历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以上均为原件）和与自行上传照片同一底版的照片一张（规格34mm×45mm）于2006年11月13日至11月17日期间，到网上报名时所选择的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确认点（见附件2）办理确认、缴费手续。

4、报考人员请于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领取准考证，持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